

#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 
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  
出席：陳主任秘書昱如、經建課溫課長克崙、民政課莊課長朝嘉、農業課林課長怡君、秘書室蘇主任晁怡、人事室陳主任雲靖、政風室張主任愉帆  
主席：楊區長孝治

紀錄：張愉帆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政風人員應以事前防弊及預防公務員觸法為目標，建立有效防弊機制及措施，並適時提醒同仁可能觸犯之法規予以導正，有助於機關及時發現弊端，立即改善。惟如公務員確已觸犯法令，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- 一、第 1 案：「查詢押標金、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」納入採購招標文件。  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，並請政風室提供範本。
- 二、第 2 案：有關本所消耗性物品文具紙張採購由秘書室統一辦理。  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，消耗性物品文具紙張採購依本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請秘書室辦理，另各課室紙張由秘書室統一管理。
- 三、第 3 案：回饋金業務行政透明乙案：回饋金用途定期公布於本所網站。  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- 四、第 4 案：有關本所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執行，請知會

政風室以便協助登載於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業務管理系統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五、第 5 案：「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」乙案，請業務課配合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六、第 6 案：高雄市府政風處舉辦 108 年度「廉手便民·陽光興利」系列講習，請各課室派員參加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七、第 7 案：為提升行政效率，加強為民服務，加強改善綠美化辦公環境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，秘書室應持續辦理維護管理。

八、第 8 案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，並請政風室提供範本。

### 參、廉政工作報告

政風工作報告(如簡報檔案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另本市市長補選在即，請政風室及人事室適時向同仁宣導行政中立法規。

### 肆、專題報告

報告人：秘書室蘇主任晁怡

題目：本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及檢討策進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未來小額採購如由採購需求人提出估價單之廠商施作，應由採購需求單位指派適當人員辦理驗收。

### 伍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第 1 案：辦理本所及轄管建物消防安檢，避免重大危害發生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第 2 案：為維護本所個人資料、公務機密文件，避免不慎洩漏情事，相關策進作為，提請審議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三、第 3 案：加強本所同仁辦公環境安全案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秘書室參考戶政等相關機關辦理情形，再行研議。
- 四、第 4 案：研擬推動本所人員「廉政法規」教育訓練案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秘書室併同辦理新進人員公文寫作講習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- 第 1 案：有關實作實算工程或屬內部細部變更之工程，致與原設計圖所有變更，其變更應在竣工圖中顯出與原設計圖之差異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經建課函文設計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配合辦理。

#### 伍、主席結論

本次廉政會報議題有關本所小額採購辦理程序、民眾個資保護及工程執行等面向提出討論，提醒同仁應確實遵守法規，避免因便宜行事或怠於踐行應有行政程序，導致衍生廉政相關疑慮，請各委員及同仁注意重視。

散 會：上午 12 時 40 分